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05號

原　　告　黃文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龍定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10月24日，以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501 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 元，而前開裁定於同年11月11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 份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娟